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4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00,000,000港元。預期扭虧為盈乃主要歸因於就於本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貸款作出的應計罰款約260,000,000港元作出一次性撥回(「撥回」)所致。撥回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而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